

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枣自资规函提案字〔2023〕1号

签发人：马 峰

答复类型：A

关于市政协十一届二次会议第 112091 号提案 答复的函

李颖杰委员：

您提出的提案《关于建设城区学校周边道路立体交通的建议》收悉，感谢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工作的支持。经商市教育局、市城管局等部门，现答复如下：

提案中提出建议 3 条，其中涉及我单位 2 条，涉及会办单位 1 条，已采纳落实 3 条，落实率 100%。

随着枣庄新城建设迅速发展和城市能级的不断提升，近年来新城人口聚集，城市主次干路的交通量增大，交通问题日益突出，尤其是中小学周边的城市道路，上学放学时段师生穿越城市道路与同时段车流量交织存在安全隐患，造成校园门口交通堵塞，给城市带来安全问题和交通问题等诸多负面影响。为此，在市政协建议、广大市民反映等多方努力下，市委市政府将规划建设学校周边过街天桥事宜列入今年惠民实事。

一、解决学校周边交通问题的措施分析

新城学校有着规模大、学区广的特点，在学生接送时段瞬时交通流量剧增，对周边城市交通影响较大。在初步研究的基础上，结合其他城市先进经验，提出以下几种改善措施：

1. 学校出入口设置过街标识和信号灯管制。
2. 建设过街天桥，人行车行分流。
3. 建设地下通道，化解路面交通压力。
4. 校园附近设置停车场，分散路面交通冲突。

根据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编制的《枣庄市步行自行车交通体系专项规划》，中心城区强化步行与自行车交通体系建设，并结合学校规划建设情况在枣庄市实验学校、枣庄市实验小学、薛城区龙潭实验学校等临近学校位置规划了地上立体过街设施。

综上分析，建议新城学校采用地上过街设施，符合相关规划要求，经济适用，增加街道景观，群众接受程度高。有条件的学校采用入口增设缓冲区、临时停车场地等进行辅助，进一步化解交通冲突。

二、过街天桥选址研究

按照市政府工作安排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与财政、教育、公安交警等部门及相关区对接、沟通，并对新城建成使用的中小学校进行现场勘查、民意调查，并于相关学校负责人进行座谈，认为新城区域的枣庄市实验小学、薛城区枣庄市实验学校、龙潭实验学校、枣庄市第三中学新城校区等处校园以及滕州市北辛中学、前进小学等学校的高峰时段交通拥堵严重，市民反映强烈，

过街需求比较迫切，因此选定上述学校区域规划建设人行天桥，并向市政府进行汇报，纳入2023年惠民实事。

下一步，结合各处过街天桥实际使用情况，继续研究在全市学校区域推广建设过街天桥的可行性。

三、过街天桥设计及工程建设

按照《关于落实〈政府工作报告〉重点工作责任单位分工的通知》及《2023年惠民实事任务目标分解表》的要求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明确分管领导和牵头科室，负责过街天桥方案研究，并做好过街天桥规划方案的牵头调度、协调和对上汇报工作。相关区（市）明确牵头部门（薛城区城管局、高新区国土住建局、滕州市住建局）并制定明确推进计划，规划方案经过多次修改后报经市委市政府同意。目前，各处过街天桥正在进行工程设计、加工制作、设备采购等工作，预计今年9月份开学前可投入使用。

下一步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继续配合做好项目后续规划服务工作，确保过街天桥按时建成，使惠民实事工程惠及民生。



联系电话：规划管理科 3285969 联系人：张莉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办公室，市委督查室，市政府督查室。